

2.1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平谷区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支持十五年一贯制平谷区特殊教育学校改造-设备设施（第三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需生提升工程（融合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建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融合教师提升工程（融合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建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资源教师提升工程（融合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建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中餐烹饪专业技能培训（职业高中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），属

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建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5.中西面点专业技能培训(职业高中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建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农业经理人专业技能培训(职业高中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建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建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